

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民宿紓困補貼實施要點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民宿營運之影響，針對一定期間內蒙受損失而仍持續經營者，補貼營運損失、降低所受衝擊，以協助其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貼對象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取得登記證，且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營業中之民宿。
- 三、符合前一點規定補貼對象之補貼經費之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局頒發好客民宿標章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民宿：每家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 - （二）非屬前款之民宿：每家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- 四、補貼對象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民宿登記證影本。
 - （三）好客民宿標章照片（申請新臺幣十萬元之民宿始須檢附）。
 - （四）承諾不於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暫停營業或歇業之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（五）領據（如附件三）。
 - （六）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 - （七）同意書（如附件四，申請人另指定受款人者，始須檢附）
- 五、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期間，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
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案件，經審查前點各款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後，應於一個月內核撥補貼經費至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。
- 六、申請案有不符規定或逾期申請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；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
七、依本要點申請補貼者，如有偽造或隱匿不實之申請文件、自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內有暫停營業或歇業等情事，本局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，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相關行政事務，必要時本局得委由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之。